

#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31/359  
26 November 197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1

THIRTY-FIRST SESSION

在法拉卡单方面截引恒河河水所引起的局势

##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珀西·海恩斯先生（圭亚那）

1. 孟加拉国代表于其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二十六日和九月八日的信（A/31/195 和 Add. 1 和 2）中，要求将题为“在法拉卡单方面截引恒河河水所引起的局势”的补充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
2. 大会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特别政治委员会审议。
3. 特别政治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十六日和二十四日第二十、二十一和二十七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4. 特别政治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了孟加拉国代表为介绍该国代表团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A/SPC/31/L.3）而作的发言。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印度代表的发言。
5. 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核可了主席宣读的达成一致意见的声明（A/SPC/31/7）（参看下文第 6 段）。主席还宣布孟加拉国撤回其决议草案（A/SPC/31/L.8）。

###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

6. 特别政治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一致意见草案，由大会主席宣读：

1. 双方申明它们按照《联合国宪章》，遵守《关于国家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1</sup>，并在这方面，强调它们作出坚定不移的承诺，在解决争端上适用这些原则，以加强它们的双边关系。

2. 双方确认局势的迫切性，特别是由于另一个枯水季节快要来临。

3. 双方同意迫切需要一项解决办法来处理这个局势，为此目的，决定紧急在达卡举行部长级谈判，以期达成一项公平、迅速的解决办法。

4. 双方申明这种加紧的接触的主要目标是促进两国人民的福利，并同意推动创造有利于谈判达成圆满成果的气氛。

5. 双方保证对利用联合国体系能力的最适当方法给予适当的考虑。

6. 任何一方均可就解决该问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

---

<sup>1</sup> 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